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未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或招攬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分。本公告中所述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或獲豁免則當別論。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HAILIANG 海亮
HAILI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6)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富邦(i)與本公司、馮先生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該等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根據該等配售協議，富邦(作為賣方)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根據「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依照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1%；及(ii)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28%。配售價乃經富邦、本公司、馮先生及獨家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富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將按認購價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進行，而認購股份之數目將與根據該等配售協議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經富邦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配售價。認購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1%；及(ii)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及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28%。

本公司將從認購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65.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以同時增加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附帶條件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富邦(i)與本公司、馮先生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該等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該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十月九日

各訂約方

- (1) 富邦；
- (2) 本公司；

(3) 馮先生；及

(4) 獨家配售代理。

於進行配售事項前，富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1,207,207,2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3%。富邦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亮集團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持有約98.54%權益。因此，馮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馮先生之聯繫人及其控制之公司）合共持有1,207,207,2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3%。於完成配售事項後但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富邦及馮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002,407,2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2%。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以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根據「竭盡所能」基準購買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1%；及(ii)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28%。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21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0港元折讓約19.75%；及(ii)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95港元折讓約18.73%。

配售價乃經富邦、本公司、馮先生及獨家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

承配人

該等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乃由獨家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承配人之入選將由獨家配售代理全權決定，並將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預期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i)承配人(其數目將超過六名)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富邦、馮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及(ii)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會連其所附帶一切權利以完整之實益所有權出售，且免除所有產權負擔，並在各方面將與於配售協議日期之股份享有同地位，其中包括收取所有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之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惟倘若發生下列若干終止事件，除非獨家配售代理另行豁免，否則配售事項將不會完成。

終止該等配售協議

儘管配售協議中有任何規定，倘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之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

- (1) 獨家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外匯出現變動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獨家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於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截止日期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者，則可能會致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富邦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3) 獨家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生效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變動而對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股份於任何連續十個營業日或以上之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除外)；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以向富邦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向本公司及／或富邦負責，惟該通知須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收到。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截止日期或富邦、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該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及十月九日

訂約方

- (1) 富邦；及
- (2) 本公司。

認購股份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富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1%；及(ii)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及於完成認購事項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1.28%。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048,000港元。根據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收市價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81,92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經富邦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配售價。

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配售事項已根據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及
-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於交付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銷）。

完成認購事項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及富邦履行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認購事項之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及富邦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完成。

富邦（連同海亮集團有限公司、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惟倘認購事項於自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完成，則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獲得豁免。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自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不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獲得豁免，且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相關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告。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即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或之前（或富邦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惟須獲聯交所批准）完成，該等認購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結束及終止。

認購事項附帶條件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任何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後 但認購事項前		於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富邦 (附註1)	1,207,207,299	74.93	1,002,407,299	62.22	1,207,207,299	66.48
其他公眾股東	403,903,468	25.07	403,903,468	25.07	403,903,468	22.24
承配人	-	-	204,800,000	12.71	204,800,000	11.28
已發行股本總數	<u>1,611,110,767</u>	<u>100.00</u>	<u>1,611,110,767</u>	<u>100.00</u>	<u>1,815,910,767</u>	<u>100.00</u>

附註：

- (1) 富邦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海亮集團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及馮先生之聯繫人持有約98.5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寧波哲韜及海亮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207,207,2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架構之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

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附註6，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並無要求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有關配售及先舊後新交易前至少12個月連續持有一家公司的50%以上的投票權。由於富邦及馮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配售事項前至少12個月持有1,207,207,2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3%，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毋須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從認購事項取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約為65.4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以同時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配售股份價格為0.321港元，且每股認購股份所籌得之價格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19港元。除上述擬定用途外，所得款項淨額概無其他特定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低於經認購事項擴大（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日期止並無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

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好處：

- (1) 增加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有利提高股份之流通量；
- (2) 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從而進一步優化及多元化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
- (3) 有助籌集新資金用作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金屬貿易業務以同時增加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上述對本公司之益處後認為，建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該等配售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訂立該等配售協議及該等認購協議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富邦之資料

富邦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海亮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開發及提供電子裝置解決方案以及物業發展業務。

暫停股份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或富邦、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即配售協議簽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馮海良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馮先生之聯繫人」	指	朱張泉先生(馮先生之姻弟)、唐魯先生(馮先生之外甥)、蔣利榮先生(朱愛花女士之外甥)、寧波哲韜(馮先生於該公司持有控股權益)及寧波敦士投資有限公司(馮先生於該公司持有66.645%股權及朱愛花女士持有30%股權)
「朱愛花女士」	指	朱愛花女士，馮先生之配偶

「寧波哲韜」	指	寧波哲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維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海亮集團有限公司之40.26%股權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已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富邦根據該等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富邦、本公司、馮先生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該等配售協議」	指	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2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富邦根據該等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204,800,000股現有股份
「富邦」	指	富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富邦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富邦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該等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2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將向富邦配發及發行之204,800,000股股份
「補充配售協議」	指	富邦、本公司、馮先生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有關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認購協議」	指	富邦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有關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建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曹建國先生(主席)、馮櫓銘先生(行政總裁)及金曉錚博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達祖先生、何智恒先生、徐觀林先生、陳詠梅博士及汪長禹先生。